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制度。

1 本公司现有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种类如下：

1.1电工作业

1.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1.3锅炉作业

1.4压力容器作业

1.5合成氨安全作业操作

2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2.1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并具有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

2.2按岗位要求的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

2.3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操作前，由生产中心和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安全技术培训，重点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预防的实际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4 由生产中心和安全环保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资质审查工作，特种作业人员由用工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教育工作。

5 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技术的培训（复训）、年审、考核，由南充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或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不合格或复审不过关者，不能继续上岗作业，直到通过考核或复审为止。

6 公司安全环保部保留一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持有原件并随身携带，以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的检查。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不得丢失或损坏。过期、丢失或损坏，必须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和生产中心及时补办，否则以无证上岗处理。

8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一年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在有效期之内的，方能重新上岗操作。

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10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操作资格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范围内从事独立作业，不得进行其它特殊工种操作，否则视为无证上岗。

11 特种工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应随便调离，如需要调离本岗位，应报经总经理同意。

12 特种作业人员如违章作业，应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扣押上岗资格证，进行待岗培训，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3 特种作业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况，由发证部门吊销“操作资格证”，并追究责任。

13.1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

13.2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事故的。

13.3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事故的。

13.4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